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袁志平先生(「袁先生」)目前正在協助香港廉政公署一項(其中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下的調查(「調查」)。

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未遭香港廉政公署控告任何罪行。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確信，調查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無關，而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未受任何幹擾或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調查的發展，在適當時候評核相關情況和應對措施。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